

現行澳門有關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的主要法例

(條文摘錄)¹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1. | 第 12/88/M 號法律 (6 月 13 日) ² | 《消費者的保護》 | 第 4 條 (某些物品或服務供應的禁止): 一、禁止供應在正常或可預見情況下使用時危及消費者的健康或安全的物品或服務。 二、行政當局將阻止上款所指服務的提供及物品的供給，並倘有需要時，對後者進行沒收。 |
| 2. | 第 6/96/M 號法律 (7 月 15 日) ³ |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 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第 20 條 (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一、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不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不對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之下列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可被處徒刑或罰金： a) 屬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b) 屬腐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c) 屬變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 |

¹ 詳細條文請查閱 www.io.gov.mo 或 www.macaolaw.gov.mo

² 該法律後經第 4/95/M 號法律及第 1/98/M 號法律修改。

³ 該法律後經被第 26/96/M 號法律、第 2/2002 號法律、第 7/2005 號法律及第 3/2008 號法律修改。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第 21 條 (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質量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爲)：</p> <p>爲供公眾食用而生產、配製、製作、製造、運輸、貯存、以存放之方式持有、出售、爲出售而存有或展示、進口、出口以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或以任何方式將之作交易者，可科罰金：</p> <p>a) 非屬異常者，但其性質、組成、質量或原產地與出售時所作之標明或所載之特性不符；</p> <p>b) 在取得、配製、製作、製造、包裝、保存、運輸或貯存之過程中，未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p> <p>c) 未遵守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劑方面之規則，尤其是有關保障清潔及衛生之法律或特別規章所定之規則。</p> <p>第 22 條 (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物質或用具)：</p> <p>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物質、產品、商品、物件、用具或任何機器而無合理解釋者，及擁有或正在製造不符合法律規定且可作上述用途之產品而無合理解釋者，可科罰金。</p> <p>第 43 條 (異常食品)：</p> <p>一、以下食品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爲異常食品：</p> <p>a) 不真實者；</p> <p>b) 食品不處於成熟、新鮮、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p>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他供食用或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或</p> <p>c)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p> <p>二、異常食品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p> <p>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視為偽造之食品：</p> <p>a) 在食品中添加與食品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不准添加之物質，包括食品之成分，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之低劣質量、變壞，或將不允許加入之添加劑加入食品；</p> <p>b) 從食品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p> <p>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及食品中某成分。</p> <p>四、開始腐爛或腐敗，內含有害物質，病菌或其有害產物或使人噁心之食品，視為腐敗之食品。</p> <p>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p> <p>六、食品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p> <p>第 44 條（異常食品添加劑）：</p> <p>一、以下食品添加劑不論是否對消費者健康造成損害，均視為異常食品添加劑：</p> <p>a) 不處於保存、展示供出售、包裝之良好狀況或其他供使用所必須之良好狀況；</p>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b) 不符合其本身之分析特徵。</p> <p>二、異常食品添加劑分為偽造、腐敗及變壞之食品添加劑。</p> <p>三、由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引致異常之食品添加劑，視為偽造之食品添加劑：</p> <p>a) 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與食品添加劑之組成、性質無關或為法律所規定不准添加之物質，且添加後引致之後果其中為：增加食品添加劑之重量或體積，掩飾食品添加劑之低劣質量及變壞等；</p> <p>b) 從食品添加劑中全部或部分除去某物質，因而使其成分不相符或有所縮減；</p> <p>c) 為偽造之目的，以其他物質全部或部分代替食品添加劑。</p> <p>四、開始腐爛或腐敗或使人噁心之異常食品添加劑，視為腐敗之食品添加劑。</p> <p>五、不屬於偽造或腐敗之異常食品添加劑，但因其內在、環境、時間因素或其所依附之其他要素或因物質而發生變壞或性質、組成或質量有所改變者，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p> <p>六、食品添加劑因包裝物料有缺陷或不適當，發生變壞或因性質、組成或質量之改變而成為異常食品添加劑者，均視為變壞之食品添加劑。</p> |
| 3. | 第 50/92/M 號法令 (8 月 17 日) ⁴ | 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 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 件 | <p>第 1 條 (適用範圍)：</p> <p>一、本法規之規定旨在訂定處於向最終消費者供應之狀態起，無論以本地為原產地或進口之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應遵守之條件。</p> |

⁴ 該法令後經第 56/94/M 號法令及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二、本法規不適用於非預先包裝之新鮮產品。</p> <p>三、本法規不適用於酒精含量超過 5% 的飲料。</p> <p>第 3 條（載於標籤上之指示）：</p> <p>一、在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上必須有下列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出售名稱；b) 成分名目；c) 基本保存期限；d) 標籤負責人或進口商的姓名、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及住址；e) 淨重；f) 識別批之資料。 <p>二、遇到本法規第 14、15、16 條之情況時，在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上必須分別載有下列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原產地國；b) 保存或使用之特別條件；c) 使用方法。 <p>三、在非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上必須載明下列指示：</p>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a) 出售名稱；</p> <p>b) 如屬第 14 條規定之情況，原產地國；</p> <p>c) 批之識別資料；</p> <p>d) 基本保存期限。</p> <p>四、在場所出售食品，包括攤檔及出售食物之車輛，其業務為製作供即時食用之食品之情況，免除上款規定之指示。</p> <p>第 18 條（監察）：</p> <p>一、經濟局透過其經濟活動稽查廳有特別權限對本法規規定之遵守進行監察。</p> <p>二、任何其他進行監察活動之實體發現不當情事時，應繕立筆錄並將之立即移送經濟局。</p> <p>第 19 條（制裁）：</p> <p>一、如供公眾食用的食品的標籤欠缺本法規規定應載有的資料，或所載資料不準確、有瑕疵、被刪改或與實際成份不一致，則對出售或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該等食品者，科以罰款。</p> <p>二、如食品標籤上的基本保存期限已過時，則對出售或為出售而存有或</p>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展示該等食品者，科以罰款。</p> <p>三、如在供公眾食用的食品的基本保存期限標示處貼上另一標貼，或以其他使消費者難以閱讀或阻礙消費者閱讀的方法將該期限隱藏或掩蓋，則對為出售而將該等食品展示者，科以罰款。</p> <p>四、屬上述三款所指的食品須予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
| 4. | 第 7/2003 號法律 (6 月 23 日) | 《對外貿易法》 | <p>第 5 條（例外的禁止及許可）：</p> <p>一、基於公眾利益，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例外地對某些貨物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加以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尤其是基於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安全理由； （二）防止欺詐行為； （三）保護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 （四）保護動物及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五）保護環境； （六）履行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第 21 條（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p> <p>一、在第 12 條第 1 款⁵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可被處徒刑或科罰金。</p> <p>二、有關貨物及曾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第一款所指事實的物件亦須予以扣押，且在判刑的情況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p>第 28 條（扣押的權限）：</p> <p>對於違反本法律或特別制度的行爲，如法律規定須宣告所涉及的貨物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則下列實體有權限作出保全性扣押：</p> <p>（一）海關；</p> <p>（二）經濟局，由經濟活動稽查廳行使；</p> <p>（三）負責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當局。</p> |
| 5. | 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12 月 22 日） | 《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 <p>主要規範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的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p> <p>第 3 條（禁止銷售）：</p> <p>按有關對外貿易法例的規定，須由民政總署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p> |

⁵ 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是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關口進行。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貨物，因以下或其他原因未通過檢疫者，不可銷售予公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壞、腐爛或偽造； (二) 骯髒、令人噁心、帶有寄生蟲、或病原體； (三) 呈現病徵或病蟲害； (四) 曾受感染或被不當處理； (五) 含有添加劑、其他物質或因變質而不宜供人食用； (六) 供人食用，但未按適用法例的規定進口或屠宰。 <p>第 7 條（行動及措施）：</p> <p>二、如不符合清潔、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要求，又或未通過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除施予倘有的行政或刑事處分外，尚可執行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禁止貨物入境； (二) 將貨物退回來源地； (三) 銷毀； (四) 施加強制隔離期； (五) 對貨物進行特別處理，使之符合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要求； (六) 在包裝上加上封條； |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七) 許可貨物在有條件限制下運往工業加工地點；</p> <p>(八) 禁止出售或要求回收受影響的整批貨物；</p> <p>(九) 施加關於貨物的儲存、運輸或展示的專門標準；</p> <p>(十) 消毒；</p> <p>(十一) 殺滅蟲鼠；</p> <p>(十二) 接種疫苗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並對動物加以識別；</p> <p>(十三) 施加關於動物的食宿及清潔的專門標準；</p> <p>(十四) 銷毀動物。</p> |
| 6. | 第 36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12 月 15 日) | 核准第 7/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進口表 | 當中規定民政總署有權限對進口及轉運載於批示附件三內的貨物 (例如，活動物、活植物、乳類製品、食用蔬菜、雪糕) 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
| 7. | 第 22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⁶ (6 月 16 日) | 訂定一般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 | |
| 8. | 第 58/95/M 號法令 (11 月 14 日) | 核准《刑法典》 | <p>《刑法典》第 269 條 (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p> <p>一、作出下列行爲，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者，可處徒刑：</p> <p>a) 在利用、生產、製作、製造、包裝、運輸或處理供他人作為食用、</p> |

⁶ 第 17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一、第 22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二、廢止第 22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五款。

|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p>咀嚼或飲用而消費、或為著內科或外科用而消費之物質之過程中，又或在對上述物質所作之其他活動中，使該等物質腐敗、偽造之、使之變質、減低其營養或治療價值，或加入某些成分；或</p> <p>b) 將屬上項所指活動之對象之物質，或在有效期過後將被使用之物質，又或因時間作用或受某些劑之作用而變壞、腐敗或變質之物質，輸入、隱藏、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受寄託以供出售，或以任何方式交付予他人消費。</p> |